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35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久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崑宏

債 務 人 林作明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對債務人謝崑宏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  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
01 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 92年度抗字第24  
02 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  
03 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  
04 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05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向聲請查詢債務人謝崑  
06 宏、林作明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及集保資料，核  
07 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  
08 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然查，債務人林作明  
09 業於111年9月29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  
10 是債務人林作明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  
11 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林作明  
12 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查債務人謝崑宏之住所地係  
13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謝崑宏  
14 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屬臺灣高雄  
15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  
16 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